

打击侵权 还原创作者一片净土

一个好的企业标识 (LOGO) 对提高企业形象 , 提高企业社会知名度 , 增加企业无形资产等会起到重要作用。一个好的企业标识必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 , 但有的企业为了节省设计费用 , 采用投机取巧的办法盗用他人设计好的图案作为自己的标识 , 严重地侵犯了原创者的版权。目前盗用、侵犯版权、著作权的事件时有发生 , 随着我国司法制度的不断健全 , 特别是《著作权法》的出台 , 有效地打击了不法分子的侵权行为。而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不断增强 , 也学会了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我中心在最近几年便受理了几起涉及侵权鉴定的典型案例。

案例一 :

1、案例背景

Z 先生是我国著名画家 , 创作过许多作品 , 他于 1985 年创作的名为《山乡风 系列版画》也是其得意之作。但是在时隔多年之后的 2004 年 , 他在一次查阅档案资料时 , 意外的发现在某知名报社文艺部主办的、出版时间为 2000 年 9 月 9 日的《某某日报 某某周刊》(第 130 期) 报纸第八版左下角 , 一幅名为《大地》副刊的刊头图案与其在 1985 年创作的那幅版画小样有惊人的相似 , 而该知名报社在此之前从未与 Z 先生有过任何联系。Z 先生发现此事后极为震惊 , 并多次与该知名报社沟通 , 要求该知名报社对其侵权行为进行道歉 , 并对使用的版画小样支付版权费用。而该知名报社否认其副刊的刊头

图案存在侵权，故拒绝支付任何费用。于是，Z先生（下称原告）一纸诉状将该知名报社（下称被告）诉至法院，以追究其侵权责任，法院受理了此案。

2、委托鉴定

因为此案的原、被告双方在社会上都享有一定的知名度，此案件最终的审理结果对于双方的声誉都有着极大的影响，因此法院极为重视该案件的审理。经法院初步审理认为该案的被告是否对原告构成侵权，主要争议的焦点就是这幅名为《大地》副刊的刊头图案与《山乡风 系列版画》是否出于同一模板印制。只要破解这个谜团，该案便可迎刃而解。为了查明事实真相，2005年6月6日该案件承办法官到我中心办理了委托鉴定手续。该案的送检材料如下：

（1）检验材料：由某知名报社文艺部主办的、出版时间为2000年9月9日的《某某日报 某某周刊》（第130期）报纸原件一份，在第八版左下角有一幅《大地》副刊的刊头图案，下称检材（见图1）

（2）样本材料：标称时间为1985年的《山乡风 系列版画》原作一册。将版画册有文字的封面向左展开，（从左向右数）第二页有版画小样一幅，下称样本一（见附图2）；定稿版画一幅，下称样本二（据该案承办法官介绍，样本一经修改后定稿为样本二）（见附图3）；相同版画小样一幅，下称样本三（据该案承办法官介绍，样本三是在法庭里当庭印制的）（见附图4）。

鉴定要求：对检材、样本一、样本二、样本三是否出于同一版印制进行鉴定。

3、检验及论证

因委托方提供了三份样本，且三份样本的形成方式略有不同，所以我中心鉴定人员首先对三份样本进行了检验，将样本一、样本二、样本三利用计算机图像处理技术同比放大后进行重合比对检验，发现样本一与样本三尺寸大小一致，图案能够重合，反映出样本一与样本三是由同一版印制的（见附图 5）。另发现样本二与样本一、样本三尺寸大小一致，图案基本重合；但是样本二中部分飞鸟、树枝、线条等图案与样本一、样本三不能完全重合。难道送检的比对样本之间还存在差异？我中心鉴定人员带着此疑问又将样本一、样本二、样本三在体视显微镜下进行进一步检验，发现样本二中不能与样本一、样本三完全重合的部分，如飞鸟、树枝、线条等图案部位有修改痕迹。因送检时该案承办法官就介绍说，样本二的形成过程是经过样本一修改后的定稿版。所以，我中心鉴定人员认为，样本二与样本一、样本三的共同点应是本质性的，说明了样本一、样本二、样本三是由同一版印制的（见附图 6）。

在确认了三份样本是由同一版印制后，我中心鉴定人员选择了样本二和检材进行比较检验。经检验，发现检材刊头图案尺寸是 97 mm×75 mm，而样本二图案尺寸是 48 mm×30 mm，两者图案长宽比不一致。但利用计算机图像处理技术调整检材刊头图案长宽比，使之与样本二图案长宽比一致后，对两者进行重合比对检验，发现两者图案形状基本重合，只有局部不能完全重合。但考虑到检材图案在出版前要经过制版、缩放等步骤，会造成局部偏差。我中心鉴定人员最后认为，相

同点应是本质性的，反映出检材与样本二是由同一版印制的（见附图7）。

根据上述检验论证过程，我中心出具了检材与样本一、样本二、样本三是出于同一版印制的鉴定意见。由于我中心及时、准确地提供了司法鉴定意见，为法院的判决提供了科学的保障。最终，法院依据我中心的司法鉴定意见，判决原告胜诉，保护了原创者享有的著作权。

案例一附件“



图 1 检材



图 2 样本一



图 3 样本二



图 4 样本三



图 5 样本一和样本三重合比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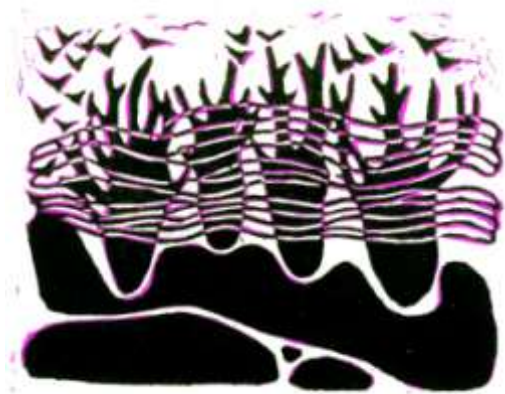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 样本二和样本三重合比对



图 7 检材和样本二重合比对

案例二：

1、案例背景

H先生是我国著名的书法家，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，某市书协理事。曾创作过多幅书法作品，也曾多次为许多大型企事业单位题写匾额。他于20世纪90年代创作过一幅“酒”字的书法作品，1996年5月该幅“酒”字的书法作品收录在了由山东孔府宴酒厂编、北京·文津出版社出版的《中国名书法家百酒集》中。时间来到了21世纪，H先生在一次与朋友聚餐喝酒时，无意间发现国内一知名酒厂生产的某品牌酒外包装上所用的“酒”字商标与其创做的“酒”字书法作品有极大的相像之处。难道是一种巧合，还是知名酒厂盗用了我的作品？H先生对此产生了疑问。为了查明事实真相，H先生委托某律师事务所来调查此事。

2、委托鉴定

该律师事务所接受了H先生委托后，为查明事实真相，搜集了大量的物证。最终发现如要确定酒厂是否存在侵权行为，就需要鉴定该酒厂生产的酒包装上“酒”字是否是以H先生创作的“酒”字书法作品为模版印制的。于是，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在2004年5月25日到我中心办理了委托鉴定手续。送检的材料如下：

(1) 检验材料：黑色草书“酒”字图案的酒标原件一枚，下称酒标

一；黄褐色酒标一枚，下称酒标二，(见图8)。

(2) 样本材料：尺寸为 590mm×585mm、纸质为宣纸的由 H 先生创作的“酒”字书法作品原件一幅，下称样本一；山东孔府宴酒厂编、北京·文津出版社出版的《中国名书法家百酒集》书籍原件一本，其中印刷的由 H 先生创作的“酒”字书法作品，下称样本二，(见图9)。

鉴定要求：对酒标一、酒标二上的“酒”字图案是否以样本一、样本二的“酒”字书法作品为模板印制的进行鉴定。

3、检验及论证

因样本材料有两份，我中心鉴定人员首先对两份样本的同一性进行了检验。经检验，样本一、样本二上的“酒”字结构、行笔方向等特征一致，提取样本一、样本二上的“酒”字，利用计算机图像处理技术缩放到相同大小，进行重合比对，样本一上的“酒”字与样本二上的“酒”字能够重合，说明样本二确是以样本一原稿为模板印制的(见图10)。

在对样本的同一性进行了确认后，我中心鉴定人员开始对两份酒标分别进行检验。发现酒标一“酒”字图案结构、行笔方向等特征与样本一、样本二的“酒”字一致，提取酒标一上的“酒”字图案利用计算机图像处理技术放大后与样本一上的“酒”字进行重合比对，发现酒标一上的“酒”字图案与样本一上的“酒”字能够重合，说明酒标一“酒”字图案是以样本一或样本二为模板印制的(见图11)。

我中心鉴定人员随后对酒标二上的“酒”字图案进行检验，首先发现酒标二上的“酒”字图案与样本一、样本二的“酒”字相比，少了右边一点笔，但其余笔画的结构、行笔方向等特征均一致。提取酒标二上

的“酒”字图案利用计算机图像处理技术放大后与样本二上的“酒”字进行重合比对，发现酒标二上的“酒”字图案与样本二上的“酒”字相对应部分能够重合，说明酒标二上“酒”字图案也是以样本一或样本二为模板印制的（见图 12）。

根据上述检验论，我中心得出的鉴定意见是：酒标一、酒标二上的“酒”字图案均是以样本一或样本二的“酒”字书法作品为模板印制的。该鉴定意见为 H 先生保护自身的版权不受侵害，依法追究侵权人的侵权责任提供了有力的证据。

三、案后思考

在经济高速发展的今天，提高企业自身的形象，增强企业的知名度，无疑会为企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推动力。但是，这一切都要建立在合法的途径上。对于未经原创者许可，擅自将其作品挪作他用的行为侵犯了原创者的著作权，应受到法律的追究。

通过上述案例，也给一些存有侥幸心理的侵权者以警示，同时也提醒人们要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而作为一名司法鉴定人员，我们的任务就是要还事实以本来的面目，打击侵权，保护原创者的著作权不受侵害，还原创者一片净土。

案例二附件



图 8 左侧为酒标一、右侧为酒标二



图 9 左侧为样本一、右侧为样本二



图 10 样本一和样本二（蓝色）重合比对



图 11 酒标一和样本一（蓝色）重合比对



图 12 酒标二和样本二（蓝色）重合比对